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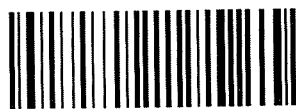
#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619—2005

### 植物隔离检疫圃分级标准

Classification standards for plant post-entry quarantine station



2005-08-18 发布

060608000114

2006-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和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动植物检疫所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明福、刘善斌、林明光、张永江、王秀芬、陈洪俊。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 引 言

植物隔离检疫圃是开展种苗和植物繁殖材料检疫业务的重要条件。植物隔离检疫,是指在特定的隔离场所内培植和筛选繁殖材料,预防当地存在的病虫害侵入,同时又能防止引进的种苗可能携带的病虫害向外逃逸,从而保证引进的繁殖材料不带当地所没有的病虫害,输出的繁殖材料又能够符合对方的检疫要求。加强隔离检疫圃建设对于防止危险性外来有害生物入侵,保护我国农业生产,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开展不同风险种苗隔离检疫需要有相应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水平的场所。由于进境植物携带有害生物风险程度不同,相应采取的检疫措施、隔离检疫设施的要求也会有所区别,携带非气传性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需要在有防虫条件的隔离检疫圃中进行隔离检疫,而可能携带可气传的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则需要在有负压隔离温室的隔离检疫圃中进行隔离检疫。随着我国加入 WTO,植物隔离检疫圃作为重要的检验检疫设施和检疫资源,需要进一步规范隔离检疫圃建设和使用,满足隔离检疫工作的特殊需要。

考虑到植物隔离检疫圃功能、目的的特殊性,根据其管理水平、技术能力、隔离设施等方面的要求,结合我国的工作实际,制定植物隔离检疫圃分级标准,以区别于一般的种植场圃(苗圃),为植物隔离检疫圃的建设、管理和隔离检疫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和参考。